

广东省人民政府

粤府土审（10）〔2025〕287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 开发区 2025 年度第三十一批次 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

惠州市人民政府：

《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申请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2025 年度第三十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土地征收的请示》（惠仲管委〔2025〕246 号）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将仲恺高新区陈江街道东江村矮岭、古屋、廖岗、塘背股份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农用地 1.9086 公顷（其中耕地 0.4083 公顷）、未利用地 0.1129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地手续。上述批准建设用地 2.0215 公顷，由当地人民政府依法依规供应，用于城镇建设。

二、请你市人民政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有关规定，严格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安排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等安置措施，妥善安排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

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动工用地。你市相关不动产登记机构依此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

三、请你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补充耕地。督促补充耕地责任单位认真按照农用地转用方案，补充数量相等、质量相当的耕地。

四、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广州局、财政部广东监管局、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农业农村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省林业局。